

#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05刑初646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杜晨尧，男，1996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云南省。

辩护人胡国蓉，系上海市长宁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的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长检刑诉[2021]65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杜晨尧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1年6月2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史某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杜晨尧及其辩护人胡国蓉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20年11月，被告人杜晨尧为获取好处费，在明知提供银行卡可能被用于违法犯罪的情况下，办理了中国农业银行卡(卡号：XXXXXXXXXXXXXXXXXXXX)、中国建设银行卡(卡号：XXXXXXXXXXXXXXXXXXXX)，并将上述两张银行卡与U盾、手机卡一并出借给他人。之后，电信网络犯罪分子利用被告人杜晨尧名下的银行账户实施诈骗及资金流转。黄某某、王某某、陈某某等人被骗取的资金共计人民币25万余元转入被告人杜晨尧的上述中国农业银行账户，该账户支付结算金额为人民币374万余元。

2021年2月2日，经鹤庆县公安局电话通知，被告人杜晨尧主动前往宾川县公安局金牛派出所接受调查。同年2月25日，经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电话通知，被告人杜晨尧主动前往大理州公安局配合调查。

上述事实，被告人杜晨尧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证人黄某某、王某某、陈某某的证言，相关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公安机关出具的扣押决定书、扣押笔录、扣押清单、到案经过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杜晨尧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支付结算的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的指控，事实清楚，定性正确，量刑建议适当。被告人杜晨尧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且自愿认罪认罚，予以从轻处罚。辩护人与此相关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杜晨尧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2月25日起至2021年10月24日止。罚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第二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完毕。)

二、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

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徐明敏  
王一婷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